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指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指定的延长

秘书处备忘录

概 述

1. 预计将请求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委员会”）就指定一个新的主管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延长所有现有单位的指定，为 PCT 大会提供建议。本备忘录列出了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并指出高效程序的必要性。

委员会的作用

2. 委员会的作用就是就指定申请向 PCT 大会提供建议。

3. 根据 PCT 第 56 条 (3) (i) 和 (ii)，委员会的目标是，除其他外，“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致力于：(i) 不断改进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和] (ii) 在存在几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几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下，保证这些单位的文献和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并使其提出的报告同样具有最大程度的高质量。”

4. 因此，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基于技术评估，评估主管局如被指定或其指定被延长，是否能够为条约下所提供的服务作出积极贡献，尤其是主管局是否看上去满足（或继续满足）PCT 细则 36 和 63 所述指定的最低要求。

5. 是否指定某主管局或延长其指定的决定由 PCT 大会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后作出。还将请求大会批准国际局和每个国际单位之间的协议，协议将在经 PCT 国际单位会议审查的协议范本的基础上起草（见文件 PCT/MIA/24/2 附件）。不要求委员会审议上述协议。
6. 本备忘录的附件列出了条约和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以及经大会通过的涉及这一程序的谅解，以供参考。

程序方面的建议

7. 预计将邀请委员会在五天内审议一份指定申请和 22 份延长指定的申请，在此期间，PCT 工作组也必须完成其工作。尽管，委员会彻底地开展其工作很重要，但投入给每份申请的时间不会太多，采用高效的程序至关重要。
8. 对寻求延长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有以下建议（文件 PCT/MIA/24/2 第 10 段）：
 - “ (a) 鼓励国际单位在早期将申请副本草案发送给国际局（最好在本届 PCT/MIA 会议之前），以进行非正式审查，看是否已涵盖所有必要问题。
 - “ (b) 每份申请应写明其他 PCT/CTC 成员在会议前如有问题可以联系的官员，以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如果单位不希望在文件中指明官员，一个替代方法是写明已将该官员的名称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应其他 PCT/CTC 成员的请求提供该名称。
 - “ (c) 单位应试图帮助彼此，通过在其他申请公布后尽快进行审查，并就可能在会议期间引起关切的领域尽早提供反馈。如果某一单位发现关于重大问题的信息不明确或不充分，并且相关单位希望在会议召开前作出有效澄清，国际局将公布‘增编’（Add.）文件。
 - “ (d) 单位应假设 PCT/CTC 代表团在会前已经审查过文件。因此，单位在会议期间所作的介绍应力求简洁（最多五分钟），并主要侧重于延长主管局的指定将给 PCT 体系带来的整体益处，和经与其他主管局讨论后，可能用于引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9. 由于分配给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介绍申请的时间将十分有限，建议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之前仔细审查申请。
10. 此外，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有关申请的任何关切在会议召开前，以类似上文第 8 段(c)项所述的方式，通知有关主管局指明的相关官员，这样主管局方能解决这些关切，要么通过提供“增编”文件，要么在介绍中提供补充信息，而非在会议期间首次提出该问题。

[后接附件]

附 件

相关法律条款和程序决定

关于指定的法律条款

1. 指定一个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由 PCT 第 16 条第(3)款规定。第 32 条第(3)款规定，该款比照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第 16 条 国际检索单位

.....

(3) (a) 国际检索单位应由大会指定。符合(c)要求的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均可以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

(b) 前项指定以取得将被指定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同意，并由该局或该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为条件，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该协议应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上述局或组织正式承诺执行和遵守国际检索的所有各项共同规则。

(c) 细则应规定，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在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之前必须满足，而且在其被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尤其是关于人员和文献的要求。

(d) 指定应有一定的期限，期满可以延长。

(e) 在大会对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指定或对其指定的延长作出决定之前，或在大会听任此种指定终止之前，大会应听取有关局或组织的意见，一旦第 56 条所述的技术合作委员会成立之后，并应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2. 第 16 条第(3)款(c)项中提及的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载于 PCT 细则 36.1，内容如下（细则 63.1 中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等效条款）：

第 36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

36.1 最低要求的定义

条约第 16 条(3)(c)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 34 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 34 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关于 CTC 目的的法律条款

3.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目的见 PCT 第 56 条第(3)款:

第 56 条 技术合作委员会

.....

(3) 委员会的目的是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致力于:

(i) 不断改进本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服务;

(ii) 在存在几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几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下, 保证这些单位的文献和工作方法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 并使其提出的报告同样具有最大程度的高质量; 并且

(iii) 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的倡议下, 解决在设立单一的国际检索单位过程中所特有的技术问题。

.....

关于指定程序的谅解

4. PCT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关于新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PCT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将类似程序用于指定的延长, 特别是在需要通知 PCT/CTC 某局符合最低指定要求的程序方面, 除了在该局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编写工作方面, 该局只需提及其根据《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提交的最新报告即可(文件 PCT/WG/9/14 第 9 段和第 10 段)。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 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 应在 PCT 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 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 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 PCT 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 如果可能, 与(通常在某年 5 月/6 月召开的)PCT 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 以便向 PCT 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 关于召开 PCT/CTC 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 最好在 PCT 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 3 月 1 日前, 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 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 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 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 如在大会指定时, 该体系尚未设立, 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 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 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 PCT/CTC 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 应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 PCT/CTC 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 9 月/10 月召开的）PCT 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附件和备忘录完]